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）的（重要节假日及旅游旺季景区应急运力保障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重要节假日及旅游旺季景区应急运力保障服务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城运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7人，营业收入为9697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16.6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城运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8日

